



众寰科技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赛迩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密封
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赛迩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赛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密封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赛迹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CBELNC7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益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宇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宇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X58M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码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强华	2014035420352013423070000458	BH2952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金强华	报告审核	BH29526	
陈洁波	全文编辑	BH05294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核心区块远期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相关证明

附件 5 项目准入相关证明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赛迹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密封条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1024-07-02-4141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宇蕾	联系方式	1515810449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27.035 秒, 28 度 52 分 59.9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10.35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9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至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用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部门：仙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批文号：《关于同意<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仙政发[2015]9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仙居工业园区，成立于2003年5月。2006年3月，经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工业园区。2009年8月，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原县工业园区的基础上成立县经济开发区。在产业转移和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潮流下，仙居县经济开发区依托自身优势，整合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了以医药化工、工艺美术、汽摩配件、电子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生产为主导的产业结构。</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开发区规划范围共分为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四个部分，总面积11.47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块包括现代用工业集聚区和永安工业集聚区以及黄梁陈区块，范围北到35省道，南到永安溪，东起宝岩路，西至西环路，规划面积约7.11平方千米；白塔区块用地范围东至35省道，南至永安溪，西至井头垞村，北接路小线，规划面积约1.26平方千米。横溪区块用地分两部分，35省道以南部分和35省道以北部分，规划面积约2.0平方千米；工艺品城用地范围北至环北二路，南至环城北路，西至泰和北路，东至孟溪西路，规划面积约1.03平方千米。</p> <p>（2）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p> <p>其中，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3) 战略定位与产业发展方向

战略定位：温台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仙居新产业新高地，以特色人居、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为主的生态型功能区块。

产业发展方向：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温台地区制造业重要节点、以“新产业新高地”为标志的温台地区先进制造业空间、以三生结合、产城景融合为特色的仙居新增长极。重点以医化、电子电器、机械橡塑、文化创意、摩托配件、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为主。

(4) 总体布局结构

结合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要求，规划形成“四区、八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四区”——开发区四个区块，核心区块、白塔区块、横溪区块以及工艺品城区块。

“八组团”——结合主要产业的分布情况，规划划分为 8 个产业集聚组团。

◆核心区块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智能电器产业组团、机械橡塑产业组团；

◆白塔区块包括摩托配件产业组团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组团；

◆横溪区块包括工艺品产业组团和新材料高端产业装备产业组团；

◆工艺品城区块包括文化创意产业组团。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 16 号，对照《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选址地块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永安工业集聚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符合工业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341 号）及《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评审稿），其相关内容简介如下：

(1) 规划概况

规划概况详见上述章节内容。

(2) 规划环评结论

总体而言，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台州市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居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仙居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仙居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仙居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修订）等相关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总体尚可，但各区块环境空气、内河等地表水体部分监测指标存在超标现象。鉴于区域资源环境存在制约，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延伸及集中供热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次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3)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 规划区建设应依据仙居县土地利用规划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 对核心区块医化产业组团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性作进一步论证，明确其功能定位和产业准入要求，应严格控制发展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构建开发区生态产业链，做到绿色化发展。

(三) 根据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优化各区块和功能组团布局，三类工业用地尤其是医化产业组团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一定长度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

(四) 加强区域环境现状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重点为：①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延伸建设，尤其是白塔区块与中昌污水处理厂的衔接工作，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应落实横溪污水处理厂规模合理性论证等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对各区块现有工业企业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须全部限期纳管；倡导企业积极开展再生水资源的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规划区地表水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及动态监测、监督管理，减轻环境压力。②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尽快淘汰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严格控制已建企业废气的排放；对开发

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③做好固废的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危废管理和处置，入区企业须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须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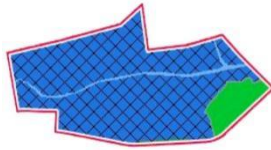
(4) 对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型、规模和布局。开发区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用地性质、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水、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5)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详见下表。

表 1-1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核心区块 电子电器产业组团	福应街道环境重点准入区（1024-VI-0-1）	 <p>永安工业集聚区，北到 35 省道、南到永安溪、东起台金高速连接线，西至十九号路。</p>	<p>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区域内分散企业向现代、永安工业园区集中。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代工业区块逐步淘汰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及生产环节。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浙江仙居甾体药物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精品原料药和制剂为重点，对接城南医化园区搬迁，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区。作为中小企业的创新区块，培养孵化科技含量高、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p> <p>3、按《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抓好本区医化行业的污染防治，推动医化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本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近期要主攻污水处理系统和供热等关键配套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污水必须分级处理经排污管引至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5 年处理能力为 4 万 t/d。</p> <p>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p> <p>5、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p> <p>6、加快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重点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城</p>	主要为建设用地（工业、村庄等）及未规划用地类型的土地

					<p>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近期达到 80%以上，远期达到 90%。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7、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p> <p>8、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p> <p>9、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10、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p> <p>11、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防护距离的法规要求，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12、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	--	--	--	--	---

表 1-2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核心区 核心区块	电子电器产业 组团 (1024- VI-0-1)	禁止 准入	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纺织业	/	含染整工艺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	/	/	与规划定位不符环境风险大
			石油加工、炼焦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与规划定位不符环境风险大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07、化学纤维制造（粘胶纤维项目或生产线粘胶纤维项目）；119、化学纤维制造	/	粘胶纤维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与规划定位不符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艺的热镀锌；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	农副食品加工	所有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食品制造	所有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	/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石油加工、炼焦业	88、煤炭液化、气化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医药制造业	医药中间体	/	/	与规划定位不符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	水泥、石棉制品、石墨、碳素	与规划定位不符

表 1-3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核心区块	<p>管控措施：</p>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重点发展现代医药，加强园区生态化改造。现代工业区块逐步淘汰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及生产环节。</p> <p>2、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浙江仙居甬体药物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精品原料药和制剂为重点，对接城南医化园区搬迁，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区。</p> <p>3、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推动医化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p>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5、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6、加强仙居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7、全面推进医化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p> <p>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9、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p>

电子 电器 产业 组团	10、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11、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12、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医化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13、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14、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					
		分类	行业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 准入	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与规划定位不符
		纺织业		含染整工 艺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 制品和制鞋业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 革、毛皮鞣制）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 料添加剂等制造			与规划定位不符环境 风险大
		石油加工、炼焦业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 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 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与规划定位不符 环境风险大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07、化学 纤维制造（粘胶纤维项目或生产线粘胶 纤维项目）；119、化学纤维制造		粘胶纤维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与规划定位不符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 炼）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 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 艺的热镀锌；企业配套工序除外）			与规划定位不符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		/		铅酸蓄电池	重金属污染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	30、火力发电（燃煤）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农副食品加工	所有			与规划定位不符	

			限制准入	食品制造	所有			与规划定位不符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
				石油加工、炼焦业	88、煤炭液化、气化			与规划定位不符
				医药制造业	医药中间体			与规划定位不符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水泥、石棉制品、石墨、碳素 与规划定位不符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区内锅炉烟气目前排放执行燃煤锅炉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化学合成类制药企业工艺废气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其他企业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恶臭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 7、《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1-1999）第二阶段标准； 8、火电厂燃煤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废水	1、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及核心区块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横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仙居中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3、白塔区块现状尚未配套污水处理厂，现状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 4、白塔区块污水管网与县城管网接通后，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 号）要求，仙居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和横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CODcr（t/a）	NH ₃ -N（t/a）	SO ₂ （t/a）	NO _x （t/a）	VOCs（t/a）	
			201.73	11.77	29.29	51.38	4545.78	5385

		<p>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考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则参考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或其他国外标准。</p> <p>水环境：横溪区块、工艺品城区块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白塔区块、核心区块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横溪区块的四鸟坑溪、红旗渠和下沈溪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下沈溪是横溪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四鸟坑溪和红旗渠是下沈溪的支流，本环评根据《仙居县横溪镇城镇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议下沈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四鸟坑溪、红旗渠参照执行Ⅲ类水质标准。</p> <p>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主要交通主干道执行 4a 类标准，居住区执行 2 类标准。</p> <p>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4</p>	<p>行业准入标准</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等 15 个行业准入指导意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仙居县工艺品行业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等。</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未列入开发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 16 号，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永安工业集聚区，符合产业功能布局要求；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完善，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纳管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等供热；本项目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并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达 100%。综上，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59 号），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涵盖所有国家级、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等；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国家海洋局的相关规范要求划定，并纳入全省生态保护红线。</p>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1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拟建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重要性、其他生态功能重要性、水土流失敏感性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生态保护红线等六种类型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的情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使用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项目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16号，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242012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如下所述。

表 1-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重点发展现代医药，加强园区生态化改造。现代工业区块逐步淘汰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及生产环节。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浙江仙居甬体药物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精品原料药和制剂为重点，对接城南医化园区搬迁，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区。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推动医化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永安工业集聚区，为橡胶密封条制造生产，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大路村，距离 300m。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仙居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医化等重点涉水污染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做好污水零直排工作。同时要求企业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进行总量替代削减，项目废气经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医化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点位布设，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常规+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园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监测。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资源使用仅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橡胶制品制造生产，根据《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三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且将按要求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方向	具体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阻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防治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仅使用水性漆,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297-2020)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防治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 16 号,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台州市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涂料使用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 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	本项目仅使用水性漆。	符合

			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境控制,减少过程泄露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挤出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涂装废气、硫化废气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废气收集装置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	符合
	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垫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远远小于 2000 个，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看，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水性漆废气在过滤棉前多一步设备自带的水帘技术），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配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75%以上，满足要求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严格按照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防治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要求。

3、《台州市橡胶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6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本项目均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2	再生胶生产企业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本项目非再生胶生产	符合
		3	鼓励使用石油系列产品和林化产品，发展无臭环保型再生胶。★	带★项目不作要求	符合
		4	有机溶剂进行密闭贮存，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置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	符合
	装备	5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带★项目不作要求	符合
		6	优先选用密炼机、低线速切割搓丝系统、常压连续脱硫设备，捏炼时采用“三机一线”、“四机一线”或“九机一线”等高速比捏炼机、精炼机组成的精捏炼成型变频联动调节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密炼工序，其他设备不涉及	符合
	清洁生产	7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本项目不涉及添加剂	符合
		8	炼胶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序，打浆、浸胶、涂装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	符合
		9	推广物理再生法，减少水油法、油法等产生二次污染的再生法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	10	所有产生 VOCs 产生点都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要求所有产生 VOCs 点位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具体见污染防治措施章节	符合
		11	在主要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引风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如塑炼、压延、硫化、脱硫、打浆、浸胶等车间。★	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了引风装置并处理后排放，具体见污染防治措施章节	符合
		12	当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时，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车间换风次数不少于 8 次/小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末端处理	13	VOCs 废气处理设施选型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本项目的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满足企业实际要求。	符合	
		14	炼胶废气要求先进行除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	符合	
		15	打浆浸胶工序废气先进行溶剂回收后再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打浆浸胶工序	符合	
		16	有溶剂浸胶工艺的 VOCs 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车间内及厂界无明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溶剂浸胶工艺，，废气经本环评提出的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17	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引进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要求成立环保管理机构，由专业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18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环保奖励和考核制度、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按规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19	建立健全的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更换台帐。	按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台帐。	符合
			20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符合
			21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等情况时的报告制度和处置方法。	要求按规定制订环保报告程序。	符合
		环境监测	22	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环评提出的主要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指标	要求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符合
	备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p>根据上表对照分析，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本环评提出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则项目的建设可符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企业整治要求。</p> <p>4、《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p>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16号永安工业集聚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积极推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严格各类产业园区的设立和布局。		
	2	各地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和扩建VOCs 排放量大的化工、涂装、合成革等重点行业企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	符合
产业结构	3	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治，严格限制危害生态环境功能的VOCs 排放重点产业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升级	4	严格执行VOCs 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严格执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要求，坚决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坚决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逐年淘汰一批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和生产线。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落后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准入标准。	符合
	5	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淘汰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取缔汽车维修等修理行业的露天喷涂作业，淘汰无溶剂回收设施的干洗设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200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超过700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淘汰300吨/年以下的传统油墨生产装置，取缔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淘汰所有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的涂料、胶黏剂和油墨等生产装置。淘汰其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严重、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无经济可行性的工艺和产品。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规划中需要淘汰、取缔的项目。	符合
	6	结合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对无环评批文、未经“三同时”验收等存在严重环保违法行为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治，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到期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的依法予以关停。布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能满足要求。	符合
	7	进一步健全VOCs排放重点行业的环境准入标准。新建、迁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生产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安装有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符合
清洁生产	8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工业园，强化对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化工及含VOCs产品制造企业和印刷、制鞋、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纺织印染等行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力度。按照浙江省VOCs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与评估验收。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全面推行VOCs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重点推进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对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VOCs排放企业削减VOCs排放量。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各废气产生节点均收集处理。	符合
污染治理	9	企业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VOCs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要进行分类收集，并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VOCs 总去除率不低于 75%。	符合

		<p>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75%。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对于5000ppm以上的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p>		
	10	<p>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项目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符合
	11	<p>确保企业VOCs处理装置运行效果。企业应明确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环境监管部门要将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列为现场执法要点，进行重点检查。VOCs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应足以下基本要求：重点监控企业的VOCs污染防治设施应设置足以有效监视装置正常运行的连续监控及记录设施。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逐步安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s）在线连续检测系统，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其排放口的TVOCs排放浓度。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p>	<p>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有效台账保留至少5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达标性监测。</p>	符合
<p>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p> <p>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p>				

表1-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橡胶行业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胶片水冷技术，避免废气产生； ②采用再生胶企业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实现管道式密闭连续生产，废气产生量少，易于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不采用再生胶生产	符合
	2	生产区域密闭性	①设置专门的打浆配料间，打浆配料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②开炼、压延、平板硫化等工序废气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工序，所有产生废气点位均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车间换风次数不少于8次/小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4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产生浓度较低，不涉及高浓度池，废气影响不大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危废妥善收集包装，放置在危废车间，及时清运	符合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采用燃烧法处理含腐蚀性废气，采用高效水喷淋装置、酸/碱喷淋吸收装置等进行预处理。控制进入燃烧系统的废气中卤化物的含量，可采用大孔树脂吸附等工艺进行预处理。 ③生物法、臭氧氧化法适用于炼胶、压延、硫化等工艺废气的除臭；喷淋吸收法适用于炼胶、压延、硫化等工艺废气预处理；光氧化技术适用于炼胶、压延、硫化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无密炼工序，其中本项目水性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水性漆废气在过滤棉前多一步设备自带的水帘技术），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配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75%以上，满足要求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	本项目将规范内部环保管理，落实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台账	符合

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基本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8、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42012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VOCs，具体见总量控制章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16号，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

d、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橡胶制品业，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e、项目已在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331024-07-02-414141。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浙江赛迩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销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 16 号，租用台州菲尼科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工业厂房（1180 m²）进行生产。企业拟投资 510.35 万元，项目主要采用挤出、喷漆、硫化等技术与工艺，购置三复合微波硫化生产线、立式投影仪、胶条裁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橡胶密封条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的特点。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故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级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 16 号，属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内，根据《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和神仙氧吧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仙政办发[2018]60 号），本项目不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中提出的精简环评报告内容的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341 号），本项目报告类型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共设置 2 条三复合微波硫化生产线以及若干接角机、立式投影仪、线后涂装箱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纳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①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硫化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

		<p>②水性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水性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密闭收集与密闭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汇合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③除尘废气、接角废气：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8次/小时以上。</p>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措施	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3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东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8m ² 。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设置于厂房西北侧；
	运输	采用车辆运输；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

3、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橡胶密封条	2000吨/年	根据实际产品情况综合估算，本项目产品规格约为160g/m，折合约1250万米/年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型号/规格	数量(台/个)
1	挤出单元	喂料挤出	90冷喂料挤出机(20D)	E1-90-20D-02-00	2
2			75冷喂料挤出机(16D)	E2-75-16D-02-00	2
3			三复合机头	圆口直径135mm	2
4	硫化单元	硫化	3米高温定型硫化烘箱	FB18-03-GB-01	2
5			8米微波硫化烘箱	FB18-08-WA-01-00	4
6			8米热风硫化烘箱	FB18-08-KA-01-00	4
7	喷涂单元	喷漆烘干	喷涂系统(每台配4把喷枪)	M1-12L-01-00	2
8			线后自动喷涂装置(含烘箱, 每台配2把喷枪)	/	2
9	除尘单元	表面除尘	等离子机	PT-A4	2
10	冷却单元	水冷却吹干	6米冷却水槽	V1-6M-01	2
11	线后加工单元	裁切	立式投影仪	/	1
12			胶条裁切机	/	1
13		接角	接角机	SEJJ-01	6

14	辅助单元	其他	牵引机	I1-SD-10M-01-00	6
15			合力叉车	SECC-01	1

备注：本项目共设置两条“三复合微波硫化生产线”。

5、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三元乙丙海绵胶	t/a	1000	20t	散装	外购的已开炼、密炼的混炼胶
2	三元乙丙密实胶	t/a	1000	20t	散装	
3	水性漆	t/a	6	0.5t	桶装，25kg/桶	水性漆与水调配比例为 2:1
4	润滑油	t/a	0.4	0.1t	桶装，200kg/桶	/
5	水	t/a	631.4	/	/	生活用水
6	电	万 Kwh/a	10	/	/	当地电网提供

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说明表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三元乙丙胶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超高分子量水性聚氨酯乳液（即聚氨酯树脂）	聚氨酯（PU），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1937年由奥托·拜耳等制出此物。聚氨酯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两大类。他们可制成聚氨酯塑料（以泡沫塑料为主）、聚氨酯纤维（中国称为氨纶）、聚氨酯橡胶及弹性体。 软质聚氨酯主要是具有热塑性的线性结构，它比 PVC 发泡材料有更好的稳定性、耐化学性、回弹性和力学性能，具有更小的压缩变型性。隔热、隔音、抗震、防毒性能良好。因此用作包装、隔音、过滤材料。硬质聚氨酯塑料质轻、隔音、绝热性能优越、耐化学药品，电性能好，易加工，吸水率低。它主要用于建筑、汽车、航空工业、保温隔热的结构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表 2-7 水性漆主要成分表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取值（%）	CAS No.	备注
水性漆（6t/a）	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5	9009-54-5	挥发份以水性聚氨酯分散液、超高分子量水性聚氨酯乳液的 2%及助溶剂（异丙醇）计算
	超高分子量水性聚氨酯乳液	30	9009-54-5	
	二甲基硅油	15	63148-62-9	
	助溶剂（异丙醇）	6	67-63-0	
	聚丙烯酸分散剂	2	9003-01-4	
	色浆	2	1333-86-4	

	水	20	7732-18-5
--	---	----	-----------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则本项目水性聚氨酯分散液、超高分子量水性聚氨酯乳液中 VOCs 按水性聚氨酯分散液、超高分子量水性聚氨酯乳液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漆密度约 1060g/L，VOCs 量为 0.142t，VOCs 含量（不考虑水）为 94.1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车辆涂装”中 VOCs 含量最低限值≤200g/L 要求。

6、涂装生产产能及物料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

类别	加工量 (万平米/年)	涂装面积 (m ² /万平米)	厚度 (μm)	漆膜密度 (kg/m ³)	上漆率 (%)	喷涂次数 (次)	调配后固份含量 (%)	调配后理论用量 (t/a)	项目调配后用量 (t/a)	用量是否满足要求
水性漆 (线内)	250	500	10	1.060	70	1	48.6	8.56	9	是
水性漆 (线后)	250	300	20			1				

本项目设备产能匹配分析和喷枪工作能力匹配性分析见表 2-9、表 2-10。

表 2-9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产能	设备数量	年工作时间	设计产能	加工量	负荷	是否匹配
1	三复合微波硫化生产线（含涂装系统）	900m/h	2 套	7200h	1296 万平米/a	1250 万平米/a	96.5%	是
2	涂装系统（硫化线内）	900m/h	2 台	1800h	324 万平米/a	250 万平米/a	77.2%	是
3	线后自动涂装装置	900m/h	2 台	1800h	324 万平米/a	250 万平米/a	77.2%	是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由于需求的不同，仅有约 20%产品需要进行涂装；则涂装加工量为 250 万平米/a。

表 2-10 项目喷枪工作能力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喷枪数量	年喷漆时间	单把喷枪最大喷漆量	合计最大喷漆量	实际喷漆量	是否匹配
1	涂装系统	2 台	4 把	1800h	0.3kg/h	4.32t/a	9t/a	是
2	线后自动涂装装置	2 台	2 把	1800h	1.0kg/h	7.20t/a		是

注：涂装系统（线内）及线后涂装线日工作时间 6h，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物料平衡

(1) 水平衡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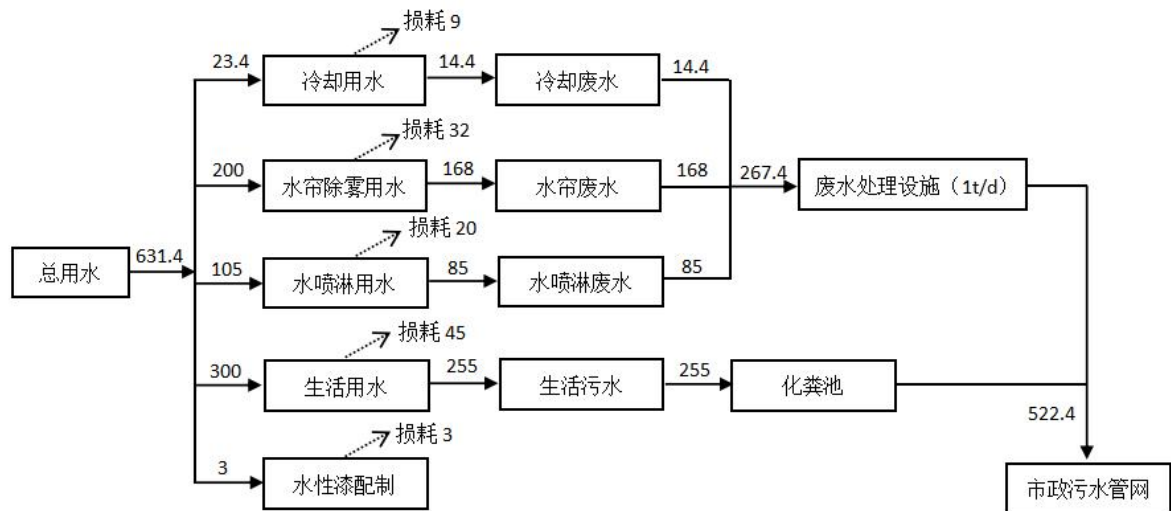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涂料物料平衡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系统投入			系统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投入总占比 (%)	物料名称	产出量	
水性漆	6	66.7	工件表面成膜	3.062	
其中	固化份	4.374	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	0.303	
	挥发份	0.426	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101
	水	1.2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19
水	3	33.3	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0.02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66	
			漆渣	1.228	
			水	4.2	
合计	9	/	小计	9	

备注：其中上漆率为 70%，密闭收集率为 95%，水帘除雾效率 85%+多层过滤棉除雾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5%。

(3) 产品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混炼胶 (三元乙丙胶)	2000	产品: 橡胶密封条	1997.387
水性漆 (配比后)	9	VOCs	2.100
/	/	颗粒物	0.085
		漆渣	1.228
		水 (蒸发)	4.2
		边角料	4.0
合计	2009	合计	2009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 16 号, 租用台州菲尼科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工业厂房 (1180 m²) 进行生产。项目厂区总平面详见附图 3,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一览表

建筑物	楼层	面积 (m ²)	功能分区
厂房	1F	1180	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20 人, 实行两班 12h 制, 年生产 300 天, 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从事橡胶密封条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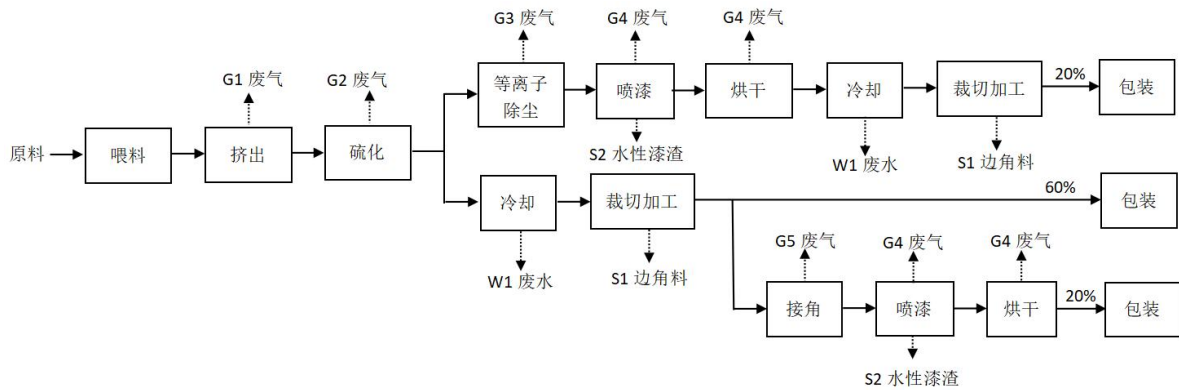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叉车及人工将原料送至挤出机旁进行喂料，挤压软化的混炼胶经挤出机液压系统经口模成型挤出。挤出机身温度 45-70℃，机头 60-75℃，口型 60-75℃，合成橡胶压出速度快，半成品收缩率小。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G1）。

挤出后的产品经流水线依次进入硫化线进行硫化，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控制在 160-300℃。此过程产生硫化废气（G2）。

根据订单需求，约 20%产品需要经流水线通过等离子除尘后进入涂装系统进行全自动水性漆喷漆，利用静电喷涂工艺将水性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油漆图层。喷漆完成后产品自动进入烘箱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箱温度控制在 160-200℃左右，固化时间约 1min）。烘干后的产品经 6 米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定型，将冷却后的产品裁切成需要的尺寸后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除尘废气（G3），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G4），冷却废水（W1），边角料（S1）和水性漆渣（S2）。

根据订单需求，约 20%产品经硫化后通过 6 米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定型，将冷却后的产品裁切成需要的尺寸，再进行接角工序将产品成型。接角完成后将产品经人工送至线后涂装箱进行全自动水性漆喷漆，利用静电喷涂工艺将水性漆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油漆图层。喷漆完成后产品自动进入烘箱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箱温度控制在 160-200℃左右，固化时间约 1min），产品烘干后与其他无需涂装的产品一起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G4），接角废气（G5），冷却废水（W1）和边角料（S1）。

其余约 60%产品经硫化后通过 6 米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定型，将冷却后的产品裁切成需要的尺寸后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冷却废水（W1），边角料（S1）和水性漆渣（S2）。

等离子除尘原理：利用极不均匀电场，形成电晕放电，产生等离子体，其中包含的大量电子和正负离子在电场梯度的作用下，与空气中的颗粒污染物发生非弹性碰撞，从而附着在上面，使之成为荷电离子，在外加电场力的作用下，被集尘极所收集。本项目中用于去除工件表面少量灰尘，以

保证后续喷漆表面附着性。

静电喷涂工艺：静电喷涂是利用电荷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基本特性设计成的一种新型涂漆方法。它是借助直流高压电场的作用，使喷枪喷出的漆雾雾化得更细，同时使漆雾带电，通过静电引力而沉积在带异种电荷的工件表面形成均匀的漆膜，实现涂漆的目的，是将机械雾化与静电引力、斥力结合在一起的一种高效涂装方式。

2、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结合上述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挤出	挤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G2	硫化	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G3	等离子除尘	除尘废气	颗粒物
	G4	水性漆喷漆及烘干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
	G5	接角	接角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贮存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冷却	冷却废水	CODcr、SS、石油类
	W2	水帘除雾	水帘废水	CODcr、SS、石油类
	W3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cr、SS、石油类
	W4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
噪声	N	各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S1	后续加工	边角料	橡胶
	S2	喷漆	水性漆渣	水性漆渣
	S3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漆渣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6	原料包装（润滑油）	废油桶	含润滑油
	S7	原料包装（水性漆）	废水性漆桶	含水性漆等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台州菲尼科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工业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仙居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150	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	80	4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	150	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103	160	64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数据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周边区域的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2022 年 2 月 2 日~3 月 1 日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林下村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浙江环正-Q-202202004）。

①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断桥村	120.80757°	28.88724°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2021.9.28-2021.9.30	西北	1.6km
2#林下村	120.80517°	28.85576°	TSP	2022.2.2-2022.3.1	西南	3.5km

②监测结果，见表 3-3、3-4。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9.28	2021.09.29	2021.09.30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02:00	0.88	0.95	0.78
	08:00	0.96	0.83	0.84
	14:00	0.98	0.92	0.84
	20:00	0.86	0.89	0.90
二硫化碳	02:00~03:00	< 0.02	< 0.02	< 0.02
	08:00~09:00	< 0.02	< 0.02	< 0.02
	14:00~15:00	< 0.02	< 0.02	< 0.02
	20:00~21:00	< 0.02	< 0.02	< 0.02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TSP） 单位：mg/m³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断桥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83-0.98	49.0	0	达标
	二硫化碳	1h 平均	40	< 0.02	0.05	0	达标
2#林下村	TSP	日平均	300	83-115	38.3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标准要求；TSP 日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永安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附近水体编号为椒江 8，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年柴岭下和罗渡断面水质常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5。

表 3-5 2022 年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名称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	------	----	--------	-------	------------------	--------------------	----	-----

柴岭下断面	平均值	8	9.4	1.3	7.0	1.0	0.04	0.047	0.01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罗渡断面	平均值	8	8.6	1.3	8.7	0.8	0.06	0.045	0.005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本项目附近水体永安溪柴岭下和罗渡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园区丹霞路 16 号，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征，确定受本项目影响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厂界	车间	
大气环境	大路村	120.713045	28.874919	居住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二类区	北	297	300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建设场地不涉及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及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等敏感区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结构现状主要为以工业区为基础的人工生态系统为主，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除尘废气、水性漆废气、接角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其中挤出废气、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³ /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二硫化碳	15	/	1.5	3.0
	20	/	2.7	
臭气浓度	15	/	2000 (无纲量)	20 (无纲量)
	25	/	6000 (无纲量)	

除尘废气、水性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DB33/2146-2018中未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及接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800	
3	总挥发性有机 (TVOC)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备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纲量；

表 3-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纲量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综上，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4.0mg/m³，二氧化硫浓度限值为 3.0mg/m³，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1.0mg/m³，臭气浓度浓度限值为 20（无量纲）。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冷却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外的其余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安溪。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300	
3	SS	150	
4	NH ₃ -N	30	
5	BOD ₅	8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基准废水量 (m ³ /t 胶)	--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	----	---------------------

表 3-13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4	悬浮物 (SS)	≤10
5	氨氮	≤2 (4) *
6	总磷	≤0.3
7	石油类	≤1
8	总氮	≤12 (15)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 根据《仙居县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 _{Aeq} ,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台环函(2022)178 号) 要求;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比例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的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对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1:1 等量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VOCs。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COD_{Cr} 为 1:1、氨氮为 1:1；烟粉尘为总量控制建议值；项目新增的 VOCs 削减比例按 1:1 确定。

相关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削减替代来源
COD _{Cr}	0.016	1:1	0.016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氨氮	0.001	1:1	0.001	
烟粉尘	0.085	/	/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	0.593	1:1	0.593	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进行总量平衡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另外由于 VOCs 总量交易平台目前尚未建立，本环评仅先提出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建立后再另行调剂或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无新建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增加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除尘废气、水性漆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原料种类</th> <th rowspan="2">原料用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2">核算依据</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r> <tr> <th>引用资料</th> <th>系数取值</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持续时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炼胶</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10^{-5} t/t 混炼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调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比调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 (无限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废气</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炼胶</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硫化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6mg/kg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mg/kg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2015.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5 mg/kg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G1	挤出废气	混炼胶	2000	VOCs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1.24×10^{-5} t/t 混炼胶	0.025	0.003	7200	臭气浓度	类比调查	类比调查*	4000 (无限量)	/	/	/	G2	硫化废气	混炼胶	2000	二硫化碳	产污系数法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	25.6mg/kg -原料	0.051	0.007	72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	111 mg/kg -原料	0.222	0.031	7200	VOCs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2015.11)	825 mg/kg -原料	1.650	0.229	7200
序号	污染源	原料种类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G1	挤出废气	混炼胶	2000	VOCs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1.24×10^{-5} t/t 混炼胶	0.025	0.003	7200																																																												
				臭气浓度	类比调查	类比调查*	4000 (无限量)	/	/	/																																																												
G2	硫化废气	混炼胶	2000	二硫化碳	产污系数法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 年第 53 卷)	25.6mg/kg -原料	0.051	0.007	72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	111 mg/kg -原料	0.222	0.031	7200																																																												
				VOCs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2015.11)	825 mg/kg -原料	1.650	0.229	7200																																																												

				臭气浓度	类比调查	类比调查*	4000 (无纲量)	/	/	/
G4	水性漆废气	水性漆	6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根据表 2-7 及 2-11 物料平衡核算	/	0.425	0.236	1800
				漆雾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根据 2-11 物料平衡核算	/	1.313	0.729	1800
				臭气浓度	类比调查	类比调查*	2000 (无纲量)	/	/	/

备注:

- 1、G3 除尘废气，产品通过等离子机利用电弧清除表面灰尘，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故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拟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降低大气环境影响。
- 2、G5 接角废气，本项目接角工序不使用胶水，且产品已经过硫化等工序，故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报告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拟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降低大气环境影响。
- 3、G/6 危废仓库废气，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漆渣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需要进行收集及处理。考虑到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且在生产工序中已核算污染源，故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
- 4、本项目类比《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及预估，该项目为橡胶密封件生产，产能大于本项目且工艺相似度较高，类比结果具有参考性。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防治措施参数及排放口情况具体表 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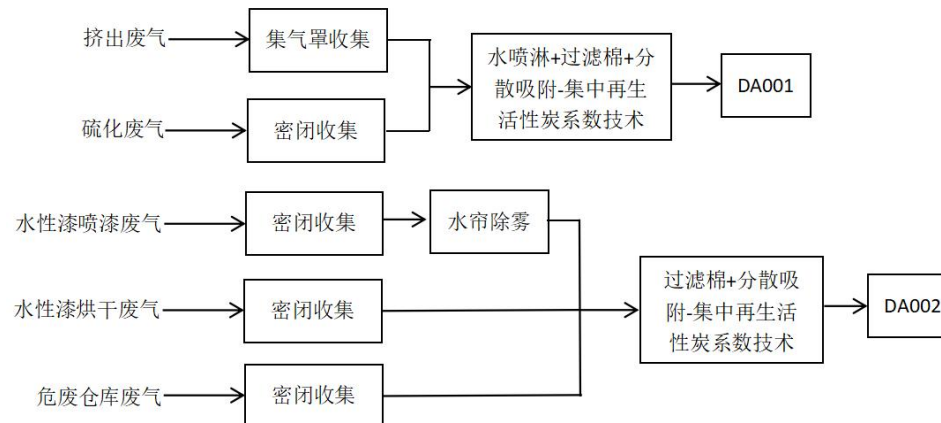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2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一）

类型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挤出废气	硫化废气	除尘废气、接角废气
产排污环节		挤出	硫化	等离子除尘
污染物种类		VOCs、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密闭收集	/
	收集效率（%）	80	90	/
	处理能力（m ³ /h）	7000		/
	处理效率（%）	80*		/
	处理工艺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排放口	编号	DA001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高度（m）	20		/
	内径（m）	0.3		/
	温度（℃）	25		/
	地理坐标	120° 49' 26.489" ， 28° 52' 59.453"		/
设计风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共设置两套挤出机，每套配一个顶吸式集气罩（0.6m*0.7m，风速不小于 0.6m/s），设计风量以 1000m ³ /h 每个计；共设置两条硫化线，硫化过程为流水线作业，根据工程提供的资料，整体收集方式为密闭收集（由于硫化箱进出口的存在，收集效率约 90%），故硫化废气设计风量以 2500m ³ /h 每条计；综上则总风量为 7000m ³ /h			/
*备注：参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水性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措施是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本设备处理效率根据工程单位提供的设备数据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告）验收数据预估得出。				

表 4-3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二）

类型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水性漆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产排污环节		喷漆、烘干	危废储存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密闭收集	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	95	100
	处理能力（m ³ /h）	10500	
	处理效率（%）	75（其中漆雾处理效率为水帘除雾 85%+多层过滤棉除雾 90%）*	
	处理工艺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编号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20	
	内径（m）	0.5	
	温度（℃）	25	
	地理坐标	120° 49' 26.832" ， 28° 52' 59.487"	
设计风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资料，三复合微波硫化生产线共配置 2 台涂装系统，设计风量以 2000m ³ /h 每台计；配置 2 台线后自动涂装装置（配烘箱），设计风量以 4000m ³ /h 每台计；危废仓库（L4m×W2.5m×H2.5m）按 20 次/h 计，整体密闭引风，空间形成微负压，设计风量以 500m ³ /h 计，则总风量为 10500m ³ /h		
*备注：参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水性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措施是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本设备处理效率根据工程单位提供的设备数据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橡胶汽车密封件扩产项目告）验收数据预估得出。			

(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①废气源强汇总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废气、 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	0.051	0.009	0.001	0.182	0.005	0.001	0.014
	非甲烷总烃	0.222	0.040	0.006	0.792	0.022	0.003	0.062
	VOCs	1.675	0.301	0.042	5.973	0.170	0.024	0.471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5	0.101	0.056	5.341	0.021	0.012	0.122
	漆雾(颗粒物)	1.313	0.019	0.010	0.990	0.066	0.037	0.085
合计	二硫化碳	0.051	0.009	/	/	0.005	/	0.014
	非甲烷总烃	0.647	0.141	/	/	0.043	/	0.184
	VOCs	2.100	0.402	/	/	0.191	/	0.593
	漆雾(颗粒物)	1.313	0.019	/	/	0.066	/	0.085

备注：类比同类企业，挤出、硫化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约 4000（无量纲），本项目环保设备臭气去除率为 75%，则实际臭气浓度约为 1000（无量纲）；水性漆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约 2000（无量纲），本项目环保设备臭气去除率为 75%，则实际臭气浓度约为 500（无量纲）。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及措施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有效率等条件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处理效率为 50%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处理效率为 50%							
DA001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	0.005	0.277	1-2	1-2	定期检修, 故障时停止生产, 及时维修
		非甲烷总烃	0.021	1.313			
		VOCs	0.145	9.060			
DA002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8	13.14			
		漆雾 (颗粒物)	0.352	33.48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

① 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 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本项目挤出、硫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92mg/m³, 胶料消耗量约为 6.67t/d, 实际排气量 16.8 万 m³/d, 则实际风量约为 25187.4m³/t 胶; 基准风量为 2000m³/t 胶, 则折合浓度为 9.974mg/m³, 满足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具体分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分析	排放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	0.001	2.7	0.182	/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类标准
		非甲烷总烃	0.006	/	9.974*	10		
		VOCs	0.042	/	5.973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DA002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	/	5.341	40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漆雾(颗粒物)	0.019	/	0.990	60	达标	
<p>类比同类企业，挤出、硫化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约 4000（无纲量），本项目环保设备臭气去除率为 75%，则实际臭气浓度约为 1000（无纲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类标准中臭气浓度 2000（无纲量）的要求；水性漆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约 2000（无纲量），本项目环保设备臭气去除率为 75%，则实际臭气浓度约为 500（无纲量），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臭气浓度 800（无纲量）的要求。</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折合浓度。</p>								
<p>本项目工艺废气经上述处理方案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项目各产污环节均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大部分的废气呈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量较小。故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分析</p> <p>本项目在加强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中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相关要求。</p> <p>(5)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全厂环境监测计划。</p>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冷却废水

表 4-7 冷却废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位置	用水规律	回水槽规格 (长×宽×高 m)	数量(台)	年更换频次	废水量核算 (t/a)
冷却废水	冷却水槽	设备通过水泵将回水槽内的冷却水以喷淋的形式对经过整体水槽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除补充每日减少的水量(约 0.03t/d)外，平均一周更换一次冷却水；回水槽正常运行水量为规格的 2/3，即 0.2m ³ 。	1.5×0.5×0.4	2	36	14.4

注：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用水量为 23.4t。

②水帘废水

表 4-8 水帘废水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位置	用水规律	槽体规格 (长×宽×高 m)	数量(台)	年更换频次	废水量核算 (t/a)
水帘废水	喷涂系统	线上喷涂系统为全自动静电喷涂，产品经流水线进入喷涂系统后通过自动喷枪进行喷漆，未附着的漆料经设备自带的水帘除雾后收集引至末端处理装置。槽体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平均 3 天更换一次。	2.0×0.8×0.5	2	100	68
	线后自动涂装装置	线后自动涂装装置为全自动静电喷涂，产品经人工挂件进入线后自动涂装装置后通过自动喷枪进行喷漆，未附着的漆料经设备自带的水帘除雾后收集引至末端处理装置。槽体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平均 3 天更换一次。	2.5×0.8×0.5	2	100	100
合计						168

备注：废水产生系数以容积率的 85%计，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③水喷淋废水

表 4-9 水喷淋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位置	用水规律	回槽体规格 (长×宽×高 m)	数量(台)	年更换频次	废水量核算 (t/a)
水喷淋废水	水喷淋槽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需要经水喷淋处理后。水喷淋槽除补充每日减少的水量(约 0.1t/d)外, 平均一周更换一次冷却水;	1.0×1.0×1.0	1	100	85

注: 废水产生系数以容积率的 85%计,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年用水量为 115t。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双班 12 小时制,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55t/a。

⑤废水水质及产生量估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橡胶制品行业冷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 根据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写的《三门县、天台县橡胶制品业产排污系数应用专题研究》, 橡胶制品行业的冷却废水浓度 COD_{Cr}30mg/L、SS 5mg/L、石油类 1.02mg/L。水帘废水、水喷淋废水类比同类型项目, 生活污水参照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 项目废水及主要染污产生浓度等情况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水质及产生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冷却	冷却废水	COD _{Cr}	14.4	30	0.001
			SS		5	0.001
			石油类		1.02	0.001
2	水帘除雾	水帘废水	COD _{Cr}	168	2000	0.336
			氨氮		30	0.005
			SS		500	0.084
			石油类		50	0.008

2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 _{Cr}	85	1000	0.085
			氨氮		30	0.003
			SS		300	0.026
			石油类		20	0.002
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55	300	0.077
			氨氮		30	0.008

(2) 废水收集及处理

① 废水收集及处理排放汇总

根据区域污水收集规划等，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属于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1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纳管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COD _{Cr}	522.4	245	0.127	300	522.4	30	0.016
2	氨氮		30	0.016	30		1.5	0.001
3	SS		25	0.033	150		10	0.005
4	石油类		8	0.004	10		1	0.001

注：根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要求，其出水水质要求 COD_{Cr}≤30mg/L、氨氮≤1.5mg/L，故本项目按照污水厂协议出水标准核算废水主要污染物（COD_{Cr}、氨氮）的环境排放总量。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结合前述分析，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	/	10	/	/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DW001
2	生产废水	CODcr、氨氮、SS、石油类	污水处理装置	絮凝沉淀+气浮+SBR工艺	1	70	是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 49' 26.830"	28° 52' 59.486"	0.0522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氨氮	1.5
									SS	10
									石油类	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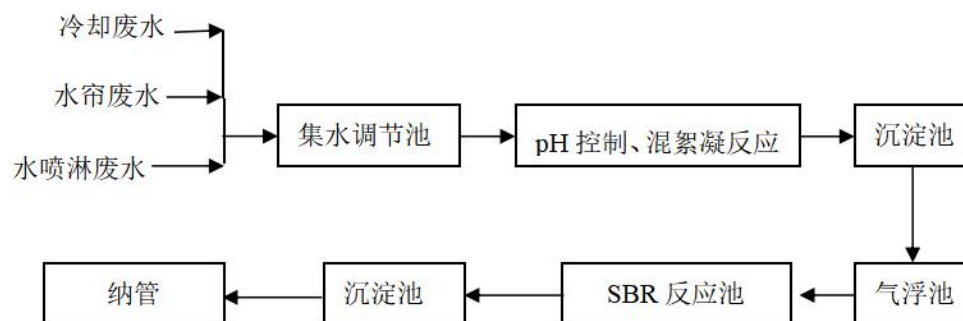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方式，本评价主要进行厂区内废水处理工艺、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①厂区内废水预处理等可行性分析

项目全厂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废水拟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进入周边河道，故不会对项目附近河道水质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冷却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区域污水收集规划等，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属于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仙居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园区。服务范围为仙居县整个规划城区，服务面积为1436ha，经一期和二期建设后，目前处理能力为8万m³/d，采用“格栅+厌氧水解+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池+纤维滤池+紫外线消毒池”工艺。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三年完成提标到准地表IV类实施计划表》，出水指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18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出水标准开始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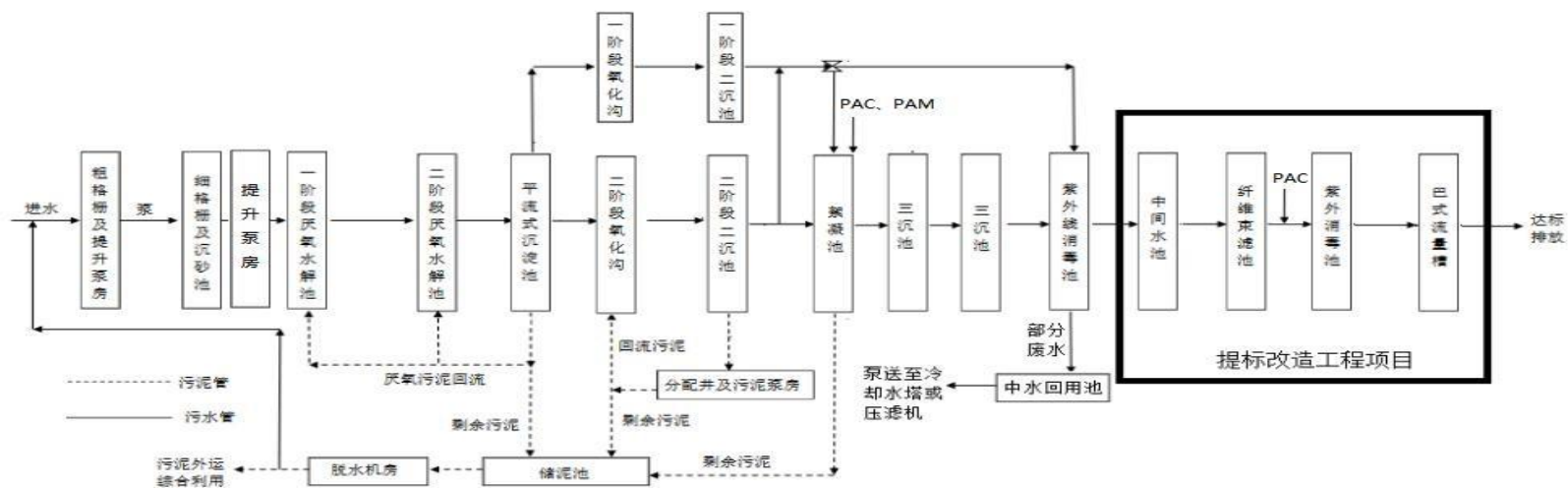


图 4-3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4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mg/L (pH 除外))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480	150	35	400	3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1.5 (2.5)	5	0.3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相关资料，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4-15 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统计

污染因子 日期	pH 值	CODcr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总氮 (mg/L)	瞬时流量 (L/s)
2023.10.15	6.95	26.63	0.0292	0.0935	8.086	442.47
2023.10.14	7.04	24.22	0.0279	0.1028	7.596	407.43

2023.10.13	6.94	27.59	0.0272	0.1130	7.945	436.74
2023.10.12	7.03	25.75	0.0261	0.1045	8.312	413.18
2023.10.11	6.98	24.96	0.0232	0.0995	8.256	431.70
2023.10.10	7.06	27.19	0.0241	0.1161	7.508	430.71
2023.10.9	7.23	28.73	0.0238	0.1364	5.827	421.41
准地表水IV类	6~9	30	1.5 (2.5) ^①	0.3	≤12 (15) ^①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上表可知，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出水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准地表水IV类标准要求。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74m³/d，废水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且在污水处理厂容量之内，水质也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项目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监测等其他要求

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全厂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应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并定期清理化粪池等设施。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DA001)	/	20	10	20	75	1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软连接等	5	7200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DA002)	/	30	10	20	72	1		5	1800
3	污水处理水泵	/	30	40	1.5	78	1		5	7200

注：以厂区西南角（即 120° 49' 25.722"，28° 52' 59.463"）、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以北偏东 85.5° 方向为 X 轴、北偏西 4.5° 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距离/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dB(A)					
																			东	西	南	北		
1	厂房	挤出机 1 (整套)	70	1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5	10	1.5	45	5	10	20	36.9	56.0	50.0	44.0	7200	15	21.9	41.0	35.0	29.0	1	
2		挤出机 2 (整套)	70	1		5	15	1.5	45	5	15	15	36.9	56.0	46.5	46.5			15	21.9	41.0	31.5	31.5	1
3		硫化生产线 1	60	1		25	10	1.5	25	25	10	20	32.0	32.0	40.0	34.0			15	17.0	17.0	25.0	19.0	1
4		硫化生产线 2	60	1		25	15	1.5	25	25	15	15	32.0	32.0	36.5	36.5			15	17.0	17.0	21.5	21.5	1
5		立式投影仪	50	1		45	13	1.5	5	45	13	17	36.0	16.9	27.7	25.4			15	21.0	1.90	12.7	10.4	1

6	胶条裁切机	65	1	20	3	1.5	30	20	3	27	35.5	39.0	55.5	36.4	15	20.5	24.0	40.5	21.4	1	
7	接角机 1	75	1	10	3	1.5	40	10	5	27	43.0	55.0	61.0	46.4	15	28.0	40.0	46.0	31.4	1	
8	接角机 2	75	1	13	3	1.5	37	13	5	27	43.6	52.7	61.0	46.4	15	28.6	37.7	46.0	31.4	1	
9	接角机 3	75	1	16	3	1.5	34	16	5	27	44.4	50.9	61.0	46.4	15	29.4	35.9	46.0	31.4	1	
10	接角机 4	75	1	10	6	1.5	40	10	7	24	43.0	55.0	58.1	47.4	15	28.0	40	43.1	32.4	1	
11	接角机 5	75	1	13	6	1.5	37	13	7	24	43.6	52.7	58.1	47.4	15	28.6	37.7	43.1	32.4	1	
12	接角机 6	75	1	16	6	1.5	34	16	7	24	44.4	50.9	58.1	47.4	15	29.4	35.9	43.1	32.4	1	
13	牵引机 1	65	1	15	10	1.5	35	15	10	20	34.1	41.5	45.0	39.0	15	19.1	26.5	30.0	24.0	1	
14	牵引机 2	65	1	25	10	1.5	25	25	10	20	37.0	37.0	45.0	39.0	15	22.0	22.0	30.0	24.0	1	
15	牵引机 3	65	1	35	10	1.5	15	35	10	20	41.5	34.1	45.0	39.0	15	26.5	19.1	30.0	24.0	1	
16	牵引机 4	65	1	15	15	1.5	35	15	15	15	34.1	41.5	41.5	41.5	15	19.1	26.5	26.5	26.5	1	
17	牵引机 5	65	1	25	15	1.5	25	25	15	15	37.0	37.0	41.5	41.5	15	22.0	22.0	26.5	26.5	1	
18	牵引机 6	65	1	35	15	1.5	15	35	15	15	41.5	34.1	41.5	41.5	15	26.5	19.1	26.5	26.5	1	
19	线后自动喷涂装置 1	60	1	25	3	1.5	25	25	3	27	32.0	32.0	50.5	31.4	18	15	17.0	17.0	35.5	16.4	1
20	线后自动喷涂装置 2	60	1	25	6	1.5	25	25	6	24	32.0	32.0	44.4	32.4	00	15	17.0	17.0	29.4	17.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即 $120^{\circ} 49' 25.722''$ ， $28^{\circ} 52' 59.463''$ ）、地面 0m 高度为（0，0，0）点，以北偏东 85.5° 方向为 X 轴、北偏西 4.5° 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企业需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需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定期对设备

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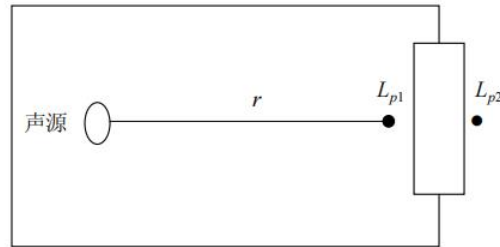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A、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B、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 (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声源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室外声源设备预测值	38.8	38.5	48.2	48.2	52.0	51.8	41.7	41.7
室内声源设备预测值（建筑物外）	44.8	42.5	46.6	46.0	53.2	52.0	47.2	46.0
噪声贡献值	45.8	44.0	50.5	50.2	55.7	54.9	48.4	47.5
标准值	65.0	55.0	65.0	55.0	65.0	55.0	65.0	5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后续全厂环境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等进行判定，本项目产生的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水性漆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其中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18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1	边角料	后续加工	物料衡算法	4	本项目橡胶原料消耗量 2000t/a，根据项目类比分析，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2%
2	水性漆渣	喷漆	物料衡算法	1.23	根据表 2-11 涂料物料平衡可得，本项目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1.23t/a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0.43	本项目共设 2 套过滤棉装置，由于过滤棉使用一段时间后效果会有所降低，须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率约每半月一次。每套过滤棉使用量为 18 片，单片重量约 0.5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43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13.54	本项目共有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第一套处理设备风量为 7000m ³ /h，VOCs 初始浓度约为 26.59mg/m ³ ；第二套处理设备风量为 10500m ³ /h，VOCs 初始浓度约为 34.51mg/m ³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则活性炭最少填装量（500h 计）约为 1t。根据《台环函（2023）81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附件 1 中“活性炭应足量添加，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即 150kgVOCs 产生量，需 1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通过废气章节的核算，挤出、硫化废气活性炭 VOCs 吸附量约为 1.204t/a，则活性炭填装量为 8.03t/a（三个月更换一次，满足最少填装量要求）；水性漆废气活性炭 VOCs 吸附量约为 0.303t/a，则活性炭填装量为 2.02t/a（三个月更换一次，未满足最少填装量要求，以 1t/三个月计，则实际填装量为 4t/a）。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54t/a。 （其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法	0.0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械设备每半年检修维护一次，润滑油用量为 0.4t/a，废润滑油产生量按 20%计，则产生量 0.08t/a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润滑油）	产物系数法	0.02	本项目润滑油桶数量为 2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以 10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a

7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水性漆)	产物系数法	0.24	本项目水性漆桶数量为 240 个/a, 单个包装桶重量以 1kg 计, 则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为 0.24t/a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产物系数法	6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综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边角料	后续加工	一般固废	265-001-05	固态	/	4	4	出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	6	6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小计							10	10	/
1	水性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固态	漆渣	1.23	1.2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废过滤棉、漆渣	0.43	0.4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13.54	13.54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4-08	液态	废润滑油	0.08	0.08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固态	含润滑油	0.02	0.02	
6	废水性漆桶*	原料包装 (水性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态	含水性漆等	0.24	0.24	
危险废物小计							15.54	15.54	/

备注: 水性漆渣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但不能排除其危险特性, 考虑其潜在的危险特性, 建议企业对水性漆渣做危废鉴定, 鉴定结果若无危险特性, 可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鉴定前建议按危废 (类别及代码 HW12, 900-252-12) 进行管理。

表 4-2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环境危险特性
----	--------	--------	--------	------	--------

1	水性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2	废活性炭	H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3	废过滤棉	H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废水性漆桶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6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有专人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对储存的固废及时清运，避免因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执行，建造专用的危废仓库，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

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及申报制度，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危废仓库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所存放的危废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暂存地面设置良好的防渗漏处理，使得暂存过程中万一泄漏出来的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不会经地面渗入地面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表 4-2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水性漆渣	袋装	3 个月	0.4	8	厂房东北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废过滤棉	袋装	1 个月	0.1			
		废活性炭	袋装	3 个月	4.0			
		废润滑油	桶装	6 个月	0.1			
		废油桶	桶装	6 个月	0.1			
		废水性漆桶	桶装	3 个月	0.1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袋装	2个月	1.0	30	厂房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需做到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	-----	----	-----	-----	----	------	--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强及污染途径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等污染物的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潜在的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和事故工况下的有机废气沉降、污水管网破裂、液态危废渗漏等影响。项目厂区内车间及厂区内道路均采取硬化等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形式，企业在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影响较小。

(2) 分区防控要求

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和防渗技术规范，企业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3个类型，项目防治分区表见表4-22。

表 4-2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3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后不会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原料	水性漆、润滑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CODcr、SS、石油类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4。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水性漆	/	0.5	50	0.01
2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	4.8	50	0.096
合计		/	/	/	0.1060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

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积极建立 ISO14001 体系、建立 ESH（环保、安全、健康）审计和 OHSAS18001 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②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油类物质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如需要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的，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③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要求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液体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

④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⑤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

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⑥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等的可能。

⑦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4) 结论分析

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油类物质等泄露、火灾/爆炸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7、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表 4-2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挤出废气、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	0.051	0.037	0.014
		非甲烷总烃	0.222	0.16	0.062

		VOCs	1.675	1.204	0.471
	水性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5	0.303	0.122
		漆雾（颗粒物）	1.313	1.228	0.085
废水	全厂废水	废水量	522.4	0	522.4
		CODcr	0.157	0.141	0.016
		NH ₃ -N	0.016	0.015	0.001
固体 废物	后续加工	边角料	4	4	0
	喷漆	水性漆渣	1.23	1.23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43	0.43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3.54	13.54	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8	0.08	0
	原料包装（润滑油）	废油桶	0.02	0.02	0
	原料包装（水性漆）	废水性漆桶	0.24	0.24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八、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由于涉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归类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1”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应进行登记管理申报。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运营期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在实际营运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此监测计划并加以实施。

表 4-2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	------	------	------	------

类别	编号					
废气	挤出、硫化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委托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满足 GB27632-2011 及 GB14554-93
	水性漆、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满足 DB33/2146-201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满足 GB37822-2019
	厂界无组织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满足 GB27632-2011、GB14554-93 及 DB33/2146-2018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1次/年		满足 GB27632-201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1次/季度		满足 GB12348-2008

表 4-25 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周期，2周期	满足 GB27632-2011 及 GB14554-93
	DA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周期，2周期	满足 DB33/2146-2018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次/周期，2周期	满足 GB37822-2019
厂界		无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次/周期，2周期	满足 GB27632-2011、GB14554-93 及 DB33/2146-2018
厂界		噪声	Leq (A)	每天昼间 1 次，2 周期	满足 GB12348-2008
废水总排口		综合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4次/周期，2周期	满足 GB27632-2011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10.3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主要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	备注

1	废气防治	15	废气收集设施、两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2	废水防治	5	一套污水处理装置
3	噪声防治	2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4	固废防治	3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5	环境风险	5	地下水防渗、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硫化废气)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收集的硫化废气汇合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水性漆、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性漆废气经水帘除雾后密闭收集与密闭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汇合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除尘废气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 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接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 并保证换气次数在 8 次/小时以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装置等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声环境	厂界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⑤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 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 ⑥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建设要求: 封闭暂存库; 地面完善的防渗、防腐措施; 四周涉截污沟及截污井; 通风要求; 严格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计量标识牌; 完善的台帐等),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检查、分区防渗。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并做好事故安全工作, 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 加强存储设施 (仓库等) 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 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严格落实相关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要求。按要求做好活性炭装置装填、更换及运行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活性炭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及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赛迩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橡胶密封条项目的实施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仙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593	0	0.593	+0.593
	颗粒物	0	0	0	0.085	0	0.085	+0.08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22.4	0	522.4	+522.4
	化学需氧量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4	0	4	+4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物	水性漆渣	0	0	0	1.23	0	1.23	+1.23
	废过滤棉	0	0	0	0.43	0	0.43	+0.43
	废活性炭	0	0	0	13.54	0	13.54	+13.54
	废润滑油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水性漆桶	0	0	0	0.24	0	0.24	+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